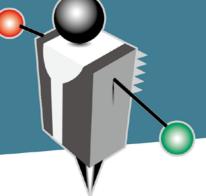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四等

善用差異考科,就能連續上榜

小資速配方案◎

- ☑ 課程種類自主決定!
- ☑ 上課型態靈活搭配!
- ☑ 最多可省下1/2學費!



滴用

四等書記官、執行員、 執達員、法警、監所管理員、 四等行政警察 、四等調特、普考法廉

113/8/31前憑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報名享優惠!

輕鬆選

特價 \$16,000元

選紅標 1 科, 贈綠標 2 科

超值選

特價 \$25,000元

選紅標2科, 贈綠標2科

紅標 科目

正規班

民法 刑法 民訴 刑訴 行政法 公務員法 社會學 行政學 警察法規 政治學

綠標

正規班

犯罪學 監刑法 監獄學 法組 強執

題庫班

矯正三合一

科目

申論寫作班

民法 刑法 民訴 刑訴 行政法

總複習

書記官 法警 執行員 四等調特 執達員 監管員 四等警察 普考法廉

※各科價格請依櫃檯公告為準。

- 紅綠標皆不包含總複習
- ◆ 本活動不可跨區、跨班選課◆ 面授或網院課程可自由搭配上課
 - 114課程輔導期限至114/8/31止

《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A與眾人深夜飆車競駛,被警察以現行犯逮捕。凌晨2時許,A被帶至警局,員警先告知A可拒絕 夜間詢問,因A明確表示同意詢問,警員開始製作筆錄。警詢經過1小時,A頻頻打呵欠,並說「非 常睏」、「忍不住了」。警察為了不讓A入睡,持續拍觸A肩膀,A遂在半睡半醒之間作出不利之自白。請分析其自白有無證據能力?(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傳統老考點,主要答題重點在於分析警察為了不讓 A 入睡,持續拍觸 A 肩膀, A 遂在半睡半醒之間作出不利之自白,是否構成刑事訴訟法之疲勞詢問。
考點命中	1.《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 4-8~4-10。 2.《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 120。

【擬答】

警察不讓A入睡,持續拍觸A肩膀,A作出不利之自白應認無證據能力。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 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 (三)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00-3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四、有急迫之情形者。」
- (四)經查,本件員警告知A可拒絕夜間詢問,且因A明確表示同意詢問,依本法第100條之3第1項第1款得例外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惟依題所示A頻頻打呵欠,並說「非常睏」、「忍不住了」,警察為了不讓A入睡,持續拍觸A肩膀,A遂在半睡半醒之間作出不利之陳述,此情狀已構成「疲勞詢問」,故當有本法第98條及第156條之適用,是以為維護被告陳述自白之任意性與真實性,A作出不利之自白應認無證據能力。
- 二、A是鄉公所課員,涉嫌透過B收賄。警察受理某人告發,為調查案情始末,以證人身分通知B到警局接受詢問,有製作不利於A之警詢筆錄(下稱筆錄)。檢察官以A犯違背職務收賄罪提起公訴。地方法院審判期日證據調查時,審判長未傳喚B到庭,僅提示並宣讀該筆錄,並訊問A是否同意筆錄有證據能力,A表示「沒有意見」。地方法院勘驗詢問錄音,審酌筆錄製作過程並無不法情事,遂採為A有罪判決之證據。A之後上訴高等法院,改而主張筆錄無證據能力。請依實務見解分析A之主張有無理由?(25分)

二、元日:半 木 斤	本題主要考點在於未到庭證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此也如老師課堂中所述,務必掌握最新實務見解,此即是在測試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之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		
	1.《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 11-9~11-10,高度相似。 2.《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三回,劉律編撰,頁 75-80。		

【擬答】

依實務見解認法院不得僅以證人B之陳述作為唯一認定之證據,尚須有其他補強證據可佐,於此情形下,A之主張無理由;倘若法院僅以B之陳述作為認定A有罪之唯一證據,則A之主張有理由。

(一)按司法院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意旨揭橥: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及第3款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死亡者。……三、……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係刑事訴訟上為追求發現真實而將未到庭證人之法庭外陳述採為證據,致減損被告防禦權之例外規定。法院於適用上開規定時,除應從嚴審認法定要件外,並應確保被告於訴訟程序上獲得相當之防禦權補償,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且未經被告當庭對質、詰問之未到庭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得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俾使發現真實之重大公益與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間獲致平衡。於此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範圍內,上開規定尚不牴觸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

- (二)經查,本題中地方法院審判期日證據調查時,**審判長未傳喚B到庭,僅提示並宣讀該筆錄,故依據實務見解** 為確保被告於訴訟程序上獲得相當之「防禦權補償」,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 障,且本題之證人B亦未經被告當庭對質、詰問,故未到庭證人B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 查中所為之陳述,不得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仍須有其他之補強證據可佐,始合乎上揭 之憲法法庭之意旨。
- (三)是以,法院不得僅以證人B之陳述作為唯一認定之證據,尚須有其他補強證據可佐,於此情形下,A之主張無理由;倘若法院僅以B之陳述作為認定之唯一證據,則A之主張有理由。
- 三、A、B是中華民國人民。A得知B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被通緝而藏匿在泰國,欲返國又恐遭羈押,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在泰國對B佯稱熟識我國司法人員,可安排返國歸案而不被羈押,致B陷於錯誤,在泰國陸續支付A美金共4萬元。嗣B從泰國搭機回臺灣,於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後為法務部調查局人員逮捕歸案,方知受騙而報案。檢察官對A提起公訴,法院以A於我國領域外犯普通詐欺罪,無我國刑法之適用,認無行言詞辯論必要,逕諭知不受理判決。請分析法院審判是否合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僅在測試是否有審判權,審判權之判斷應先討論是否有我國刑法之適用,故先分析實體法,在確認無審判權之後,再依據先程序後實體之基本法理,即可迎刃而解。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38。

【擬答】

法院之審判應認合法。

- (一)按我國刑法對人、事與地的適用範圍,係以屬地原則為基準,輔以國旗原則、屬人原則、保護原則及世界法原則,擴張我國刑法領域外適用之範圍,即依刑法第3條至第8條之刑法適用法,決定我國刑罰權之適用範圍,並作為刑事案件劃歸我國刑事法院審判之準據(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557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 (二)經查,本件A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在泰國」對B佯稱熟識我國司法人員,致B陷於錯誤,在泰國陸續支付A美金共4萬元,應構成詐欺取財罪,惟依據刑法第7條規定:「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A所犯之罪並非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罪,故不合乎刑法第7條之要件,是我國並無審判權。
- (三)準此,或有見解認為,既然不適用我國刑法,亦即不符合刑法第7條之規範,則應為無罪判決。然本文認為 法院受理訴訟之基本法則,係先審查程序事項,必須程序要件具備,始能為實體之認定,倘確認個案非屬 我國刑法適 範圍時,已構成訴訟障礙,欠缺訴訟要件,不可為本案之實體判決,性質上已屬法院對被告無 審判權,不能追訴、審判,若經起訴,法院應依同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而非為無罪判 決(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557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 四、被告A因涉犯組織犯罪罪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向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羈押獲准。A對該羈押裁定並無意願提起抗告,惟A之配偶B認為A受冤枉,主動為A之利益提出抗告。請分析抗告是否合法? (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主要考點在於抗告權人有無包括配偶,此也如我課堂中所述,最新實務見解務必掌握,此 即是在測試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

考點命中 | 《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5-9~5-11考點8,高度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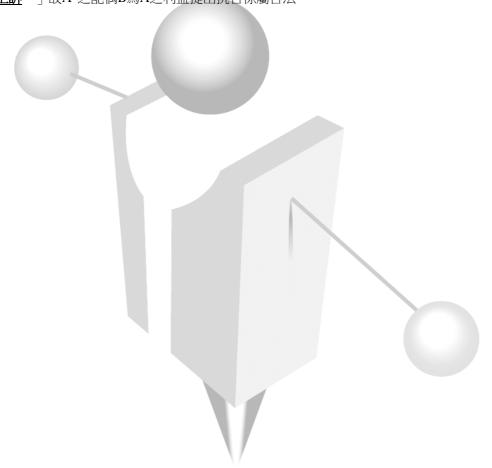
【擬答】

依據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應認A之配偶B主動為A之利益提出抗告係屬合法。

(一)按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揭櫫:刑事訴訟法第403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及同法第419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二)準此,就刑事訴訟法第403條之規範觀之,僅有當事人具有抗告之權限,故A之配偶當無抗告權,似應認抗告不合法。惟本文認為依據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同法第419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是以依據同法第419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5條規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故A之配偶B為A之利益提出抗告係屬合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RIORITY PASS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51,000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32,000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杂別,與百班+與百韻音智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